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虎都世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虎都世紀(作為業主)已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出租位於中國廈門世紀大廈的若干辦公室單位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由於於本公佈日期，萬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0%，故萬興及其附屬公司(即萬興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虎都世紀(即萬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租賃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虎都世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虎都世紀(作為業主)已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出租位於中國廈門世紀大廈的若干辦公室單位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業主	租戶	世紀大廈 租賃物業地點	每月租金 (人民幣元)
虎都世紀	廈門特步	3樓	125,932(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133,488(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虎都世紀	廈門特步	25樓及26樓	293,626(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311,243(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虎都世紀	天鄰緣	8樓	121,734(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129,039(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虎都世紀	天鄰緣	18樓	156,408(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165,790(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辦公室空間

釐定價格 : 租金乃根據虎都世紀與廈門特步及天鄰緣經參考可資比較辦公大樓的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期 : 按季度支付

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各個租賃年度應付虎都世紀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5

12.5

13.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的應付租金；(ii)假設租賃協議租金將於租賃協議期間維持不變；及(iii)未來可能與虎都世紀訂立更多租約。

由於本公司與虎都世紀未曾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租賃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持續及積極考慮各種方法控制或減低其成本，以維持或加強其競爭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本集團可根據租賃協議取得世紀大廈提供的完善配套設施，故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項下自虎都世紀租賃辦公室單位對本集團而言具商業利益，並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效率。

於釐定租賃協議的租金時，本集團參考可資比較辦公室的市場租金。本集團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例如物業地點、規模、交通、建設及公用設施)，以釐定物業是否合適本集團，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集團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於本公佈日期，萬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0%，故萬興及其附屬公司(即萬興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虎都世紀(即萬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租賃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被視為透過萬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40%。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作為可能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有關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虎都世紀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虎都世紀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投資顧問及服裝生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大廈」	指	虎都世紀大廈，位於中國廈門思明區宜蘭路7號；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虎都世紀」	指	虎都世紀(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萬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由虎都世紀與廈門特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兩份租賃協議及由虎都世紀與天鄰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兩份協議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鄰緣」	指	廈門天鄰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
「萬興」	指	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0%；
「廈門特步」	指	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睿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